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35號

聲 請 人 盛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德

訴訟代理人 李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年6月22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13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03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盛德事業 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 行安康分行	113年2月25日	310,600元	UA0000000